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1,700,000	2.99	0.64	2024-9-12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1,600,000	2.82	0.60	2024-9-18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300,000	0.53	0.11	2024-11-27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	6.34	1.36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38,071,200	34,471,200	60.73	12.9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姚力军先生累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241,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791,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1.3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7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

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姚力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